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5〕371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为本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 ze 理 ze 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120号，以下简称“沪人社职〔2024〕120号文件”）、《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ze 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240号）等有关要求，在单位申报、上级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估、结果公示的基础上，经研究，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为本市企业职业技能等

级评价机构，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上述评价机构及相关职业（工种）信息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向社会公开并提供查询服务。

经备案的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应严格遵守《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沪人社职〔2024〕120号文件等规定，按照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的有关要求，在经备案的职业（工种）范围内积极开展评价活动，并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质量监管和社会监督。若存在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的，将退出评价机构目录。

附件：本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名单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本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主管部门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7	中海油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8	中海油星城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9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0	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11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12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相关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